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125 号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9)第 371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导致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1、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0、(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华信国际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确认了 25 家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并补充披露了华信国际与该 25 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在审计过程中,虽然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利用律师专项核查工作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所述，华信国际本报告期内业务大幅萎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2.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26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人民币 14.74 亿元。

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短期借款”、附注“六、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附注“六、22 其他应付款”、附注“六、23 其他流动负债”、及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华信国际存在大量逾期债务。

华信国际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以及华信国际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信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执行了发函程序，但是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以期获取关联关系真实性以及关联交易商业实质的审计证据。根据我们的走访结果，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中，仅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剩余的 23 家补充确认的关联方中，有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有 2 家接待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接受我们的访谈；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电话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华信国际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以及华信国际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信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华信国际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信国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然未能获得华信国际关于此事项会计处理和披露是否恰当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对华信国际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晓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